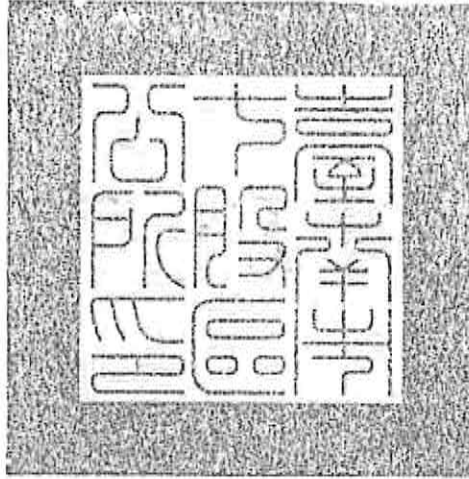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80660579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相關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竹橋段678、719、704(部分)、718(部分)、707(部分)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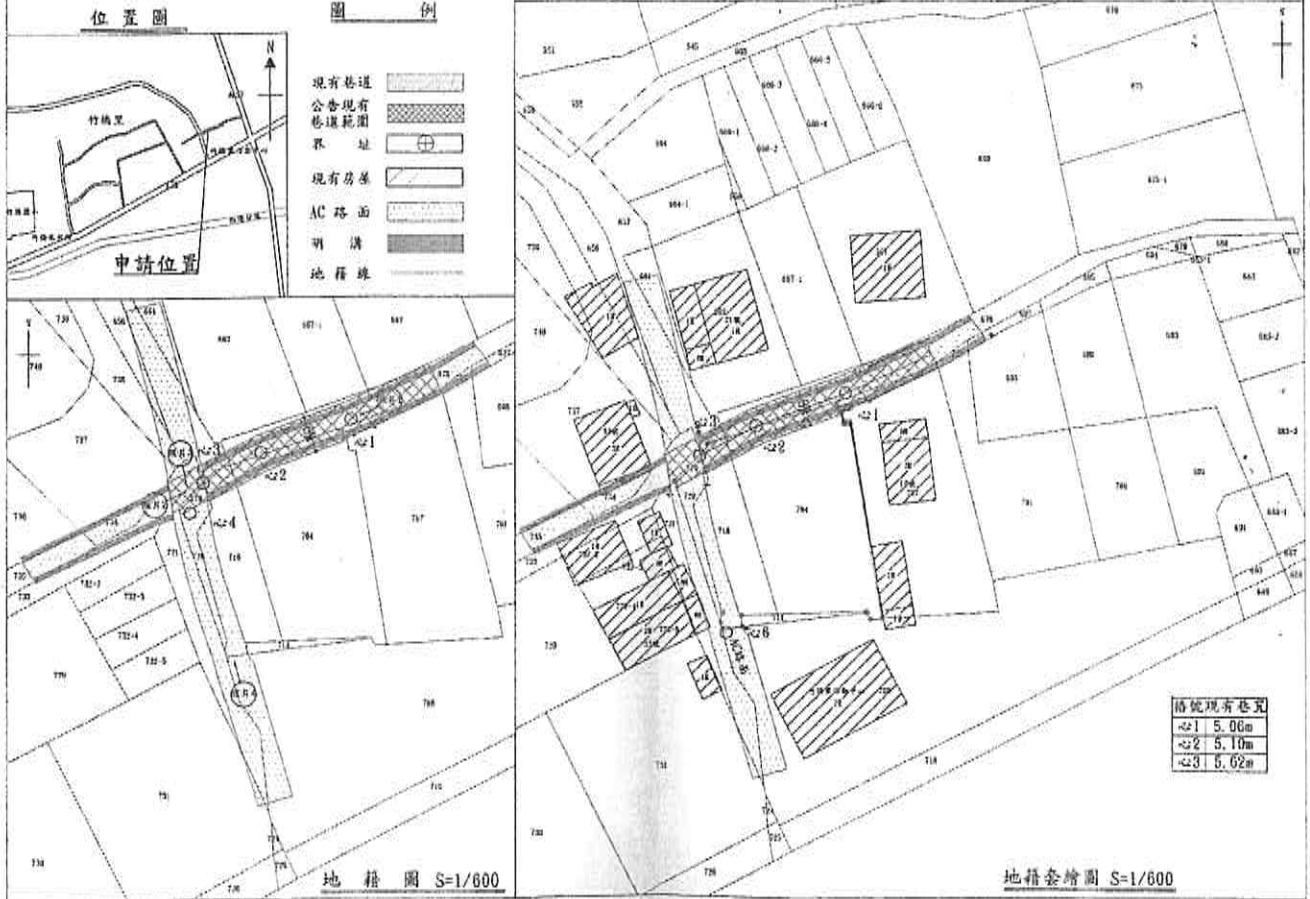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逾20年，供公眾通行之初迄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巷道旁已編定門牌房屋兩戶以上，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20年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27日起至108年10月26日止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為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

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徐屏屏

公告臺南市七股區竹橋段678, 719, 704部分, 718部分, 707部分地號為現有巷道





台南市七股區竹橋段678, 704, 718, 719地號現有巷道照片



照片1



照片2

照像日期:108年9月7日